

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

106年6月9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60079096號函制定

107年1月12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60188431A號函修正

107年6月4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81181號函修正

107年6月25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85642號函修正

一、專班課程規劃應注意事項

1、學位班：

- (1)專班課程應符合人才培育實際需要，就理論課程與實作課程予以規畫適當比例。
 - A.大一應以基礎技術理論、華語課程及校內實作課程為主。另不得採密集性上課，影響受教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B.校外實習課程應以逐步漸進方式開設，其學分數（含學時）規劃應具合理性。以免發生學生尚未嫻熟技術理論逕至企業實習，恐無法達成人才培育目標之情事。
 - a.辦理四年制學士班之專班，其校外實習應自大二起始得推動。但非自大二起得逕規劃高比例天數或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循序漸進始屬合宜。另仍需兼顧理論課程教學所需，每週安排一定天數在校上課，且以於週一至週五日間排課為限。
 - b.二年制專班之校外實習規劃方式，考量二專班畢業學分至少需修讀80學分，二技班畢業學分至少需修讀72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為兼顧理論及實務教學需求及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此類專班僅得自二年級下學期起始得開設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c.專班所進行校外實習學分數上限，參酌「產學攜手專班」現行規劃，分別為四年制學士班至多36學分；二年制學士班至多20學分；二年制副學士班至多22學分。
 - d.參酌本部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之規劃，旨揭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學習時數之對應基準為1學分至多實習80小時。
- (2)專班理論課程主要目的係為培育學生技術基礎，學校應將培育核心能力有關之課程列為必修課程，而非全為選修課程。另華語文

課程呈現方式可多元，藉由正式課程、通識課程或學生社團等方式強化外籍學生華語文能力。華語課程所占之比例不應過高，以免排擠核心技術理論課程授課時數。

- (3) 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，應訂定三方之「產學合作書面契約」。以規範學校、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，包括實習環境、實習內容、實習輔導機制、實習成效考核制度、實習爭議處理、實習保險、津貼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2、非學位班：

- (1) 因專班訓練期程較短，招生對象為具外國國籍且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，並具備一定語言基礎能力者。屬短期訓練課程，應符合各該領域之實際需要，以理論課程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，實作課程占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。
- (2) 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，應訂定三方之「產學合作書面契約」。以規範學校、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，包括實習環境、實習內容、實習輔導機制、實習成效考核制度、實習爭議處理、實習保險、津貼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二、校外實習課程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校外實習課程為學習之一環，並非工作，學生並非企業員工，學校與合作企業應依據人才培育目標，落實教學、輔導及考核等活動。而非假實習名義，而行工作之實。
- 2、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應為學生投保「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」，或其他商業保險。
- 3、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，應訂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及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詳細規定請參閱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
- 4、本部將不定期抽查專班辦理成效。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發生假學習真打工等情事，本部將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；如學校遲未改善專班辦理缺失，將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扣減獎補助、招生名額；

如情節嚴重或無法改善，將不再核予外籍生招生名額。

三、外籍生住宿事宜

學生在校期間（非校外實習課程期間），學生住宿應由學校安排，校外實習期間得由合作企業提供住宿，惟外籍生如住宿於合作企業所提供宿舍，學校及合作企業仍須安排專人管理及協助學生。

四、聘任專責人員協助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輔導作業

請規劃熟悉學生來源國語言之專責人員推動外籍生課業（包括校外實習）及生活輔導工作。